

宜兴市乡村振兴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

宜乡振办发〔2019〕1号

关于印发《2019年宜兴市农村集体“三资” 监管体系建设工作方案》的通知

各镇党委、人民政府，环科园、开发区党工委、管委会，各街道党工委、办事处，市各成员单位：

现将《2019年宜兴市农村集体“三资”监管体系建设工作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按照《工作方案》六个方面16条的工作要求和时间节点，认真抓好各项任务落实。

宜兴市乡村振兴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19年4月18日



2019 年宜兴市农村集体“三资” 监管体系建设工作方案

为贯彻落实无锡市委办公室、市政府办公室《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集体“三资”管理监督的意见》（锡委办发〔2018〕114号）文件精神，进一步强化全市农村集体“三资”监督管理工作，按照《2019 年无锡市农村集体“三资”监管体系建设工作方案》要求，结合我市实际，特制定本工作方案。

一、工作目标

进一步建立健全农村集体“三资”规范管理的长效机制，促进农村经济发展，增加农民收入，强化农村基层党风廉政建设，夯实基层组织的基础，巩固基层党的执政地位，加快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五年行动计划目标，为我市争当全省高质量发展领跑者提供重要的基础支撑。

二、主要举措

（一）建立工作体系

1. 市成立农村集体“三资”监管体系建设协调推进小组，负责对全市农村集体“三资”监管体系建设工作。由市委副书记周中平同志任组长，市纪委书记、监委主任李平同志和市政府副市长吴青峰同志任常务副组长，市农业农村局刘赛洪同志、市委办副主任秦强同志、市政府办党组成员王建锋同志任副组长，市相关部门、单位负责同志为成员，协调推进小组全面负责全市农村集体“三资”监管体系建设的组织领导。协调推进小组下设办公室，由市农业农村局局长刘赛洪同志担任办公室主任。

（责任单位：市农村集体“三资”监管体系建设协调推进小组）

2. 各镇（街道）增挂农村集体“三资”监管办公室牌子，由镇长（主任）任主任，具体负责研究落实本区域内农村集体“三资”监督管理各项事宜，对预算、审核、备案等事项进行监督把关。4月底前完成。（责任单位：各镇（街道））。

（二）健全制度体系

3. 建立农村集体“三资”监管联络员制度，实现上下联动，信息互通。4月底前完成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农业农村局、各镇（街道））

4. 梳理完善农村集体“三资”监管制度，建立全面、系统的农村集体“三资”监管制度体系。编印《宜兴市农村集体“三资”监管制度汇编》，使其成为加强农村集体“三资”管理的工作指南。各镇（街道）结合本地实际，制定规范完善、落地见效的监管制度，报市农业农村局。6月20日前完成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农业农村局、各镇（街道））

（三）推行重点改革

5. 试点推行“政经分离”改革。在完成农村集体资产股份制改革的前提下，凡属经营性资产统一归村级（涉农社区）集体经济组织经营管理，其他非经营性资产、资源性资产由村民委员会管理。村民委员会和村级（涉农社区）集体经济组织按照各自章程和财务制度，实行分账管理、独立核算，其中：村民委员会对村级（涉农社区）办公经费、公共事务和公益支出等进行核算，实行村务和财务公开；村级（涉农社区）集体经济组织对资产、负债及所有者权益进行独立核算，对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实行财务公开。12月20日前完成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农业

农村局、市财政局、市民政局)

(四) 探索完善

6. 在条件具备的镇(街道)探索实行村会计镇级垂直管理和异地委派,更好发挥会计监督作用。10月20日前完成。(责任单位:市农业农村局)

7. 全面推进村小额投资工程建设管理、村级(涉农社区)投资工程代建管理,进一步提升村级工程建设管理水平。10月20日前完成。(责任单位:市农业农村局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、市财政局、市水利局、市审计局、各镇(街道))

8. 进一步完善村务卡非现金结算、村级账户扎口管理和“银农直连”支付平台资金监管方式,做到村账流水笔笔清晰,确保资金使用安全透明,堵塞截留挪用漏洞。8月20日前完成。(责任单位:市农业农村局)

9. 组织相关制度学习培训。对村党组织书记、村(居)委会主任、村会计、基层农经人员等集体资产管理人员进行技能培训和素质教育,不断增强按规矩办事、按纪律理事的自觉性。年底前完成。(责任单位:市纪委监委机关、市委组织部、市民政局、市农业农村局、市财政局、各镇(街道))

(五) 建设工作和信息平台

10. 认真做好与“无锡市农村集体‘三资’监管暨农经综合管理平台”的信息链接工作,完成市平台历史数据的迁移和新数据录入工作。加快建设市、镇“三资”监管信息中心,市级“三资”监管信息中心6月20日前建成。(责任单位:市农业农村局、市财政局、各镇(街道))

11. 加快推进“户户通”信息公开平台建设。完成“宜兴市农村集体‘三资’监管平台”、资金监管平台与“户户通”平台的数据对接，“产权交易”平台与无锡同步对接，确保数据互联互通、实时抓取。试点建设和部署推广时间按照无锡要求。（责任单位：市纪委监委机关、市农业农村局、市财政局、江苏有线）

12. 规范运行农村集体产权交易信息服务平台。强化农村产权交易市场标准化建设，实现村级集体资产产权流转“应进必进”。8月20日前完成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农业农村局）

（六）强化监督执纪问责

13. 强化业务指导监督。加强对各镇（街道）、村（涉农社区）各级履行农村集体“三资”监管工作职责的业务指导，将各级农村集体“三资”监管机构设置、人员落实、制度建设、工作实绩等纳入各板块乡村振兴实绩考核内容，并量化考核分值，推动各地依法依规加强“三资”监督管理。10月20日前完成。（责任部门：市农业农村局）

14. 强化群众民主监督。村民（代表）会议及村务监督委员会对村委会进行民主监督，全面贯彻落实《村务公开规范》，加强村务监督委员会规范化建设，健全务实管用的村务监督机制，提高村务公开民主管理工作制度化、程序化、规范化水平。推动落实《关于推进农村社区协商民主建设的实施意见》，完善基层民主协商制度和工作体系。推动股东大会、监事会对村集体经济组织进行民主监督，定期对财务预决算安排及执行情况、经济活动、财务公开执行情况、财务收支、集体资产处置、年度收益分配等事项进行审议监督。12月20日前完成。（责任部门：市民政局、市农业农村局）

15. 强化审计巡察监督。利用重点抽审、部门联审、镇级互审、委托代审等多种形式，对村级（涉农社区）项目建设、财务收支、收益分配等定期开展审计，组织全市审计系统实施乡村振兴相关政策和资金审计。运用常规巡察、延伸巡察、“点穴式”巡察、上下联动巡察等方式，结合村实际情况，按照“审计先行，巡审结合”的原则，开展村级巡察全覆盖工作，2019年累计覆盖率超70%。12月20日前完成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委巡察办、市审计局）

16. 强化监督执纪问责，组织开展对村务卡、会计代理记账试点、阳光扶贫等工作推进情况的再监督，督促相关主管部门落实主体责任和监管责任。加大发现问题的查处和责任追究力度，对重点工作推进不重视、不认真、不配合、不支持，弄虚作假搞形式主义的，要及时制止和纠正，对于情节严重的要依法依规追究相关人员责任。12月20日前完成。（责任单位：市纪委监委机关）

三、保障措施

一是强化组织保障，相关部门和各镇（街道）要成立领导班子，建立工作机制，研究制订具体的政策措施和实施方案，有序推进“三资”监管体系建设。

二是明确责任分工，相关部门和各镇（街道）要按照分工要求，落实责任、密切配合，形成工作合力。

三是强化资金保障，按照无锡要求，“三资”监管体系建设资金由市、镇两级财政进行保障，确保各项工作任务顺利推进。

附件：宜兴市农村集体“三资”监管体系建设实施计划表

附件

宜兴市农村集体“三资”监管体系建设实施计划表

序号	项目名称	实施内容	完成时间	责任部门（地区）
1	建立工作体系	市成立协调推进小组，明确职责，配强队伍，规范管理。		农村集体“三资”监管体系建设协调推进小组
		镇（街道）增挂农村集体“三资”监管办公室牌子，明确职责。	4月底前	各镇（街道）
2	健全制度体系	建立联络员制度，将分管领导和联络员名单报市农业农村局。	4月底前	农业农村局、各镇（街道）
		梳理完善农村集体“三资”监管制度，建立全面、系统的农村集体“三资”监管制度体系；编印《宜兴市农村集体“三资”监管制度汇编》，使其成为加强农村集体“三资”管理的工作指南。各镇（街道）结合本地实际，制定规范完善、落地见效的监管制度，报市农业农村局。	6月20日前	农业农村局、各镇（街道）
3	推行重点改革	试点推行“政经分离”改革。重点实施资产和财务分离，实行分账管理，独立核算。	12月20日前	农业农村局、财政局、民政局

4	推广经验	在条件具备的镇（街道）探索实行村会计镇级垂直管理和异地委派，更好发挥会计监督作用。	10月20日前	农业农村局
		全面推进村小额投资工程建设管理、村级（涉农社区）投资工程代建管理，进一步完善提升村级工程建设管理。	10月20日前	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招投标管理办公室、财政局、水利局、审计局、农业农村局、各镇（街道）
		进一步完善村务卡非现金结算、村级账户扎口管理和“银农直连”支付平台资金监管方式。	8月20日前	农业农村局
		组织相关制度学习培训。对村党组织书记、村（居）委会主任、村会计、基层农经人员等集体资产管理人员进行技能培训和素质教育，不断加大制度落实和经验推广的力度。	年底前	纪委监委机关、组织部、民政局、农业农村局、财政局、各镇（街道）
5	建设工作和信息平台	认真做好与“无锡市农村集体‘三资’监管暨农经综合管理平台”的信息链接工作，完成市平台历史数据的迁移和新数据录入工作。完成市级“三资”监管信息中心建设。	6月20日前	农业农村局、财政局、各镇（街道）
		（加快推进“户户通”信息公开平台建设。完成“宜兴市农村集体‘三资’监管平台”、资金监管平台与“户户通”平台的数据对接，“产权交易”平台与无锡同步对接，确保数据互联互通、实时抓取。	试点建设和部署推广时间按照无锡要求	纪委监委机关、农业农村局、财政局、江苏有线
		规范运行农村集体产权交易信息服务平台。强化农村产权交易市场标准化建设，实现村级集体资产产权流转“应进必进”。	8月20日前	农业农村局

6	强化监督执纪 问责	强化业务指导监督。加强对各级履行职责的业务指导，将各级农村集体“三资”监管机构设置、人员落实、制度建设、工作实绩等纳入各板块乡村振兴实绩考核内容，并量化考核分值。	10月20日前	农业农村局
		强化民主监督。落实村民（代表）会议及村务监督委员会对村委会进行民主监督，推动股东大会、监事会对村集体经济组织进行民主监督。	12月20日前	民政局、农业农村局
		强化审计巡察监督。对村级相关事项开展审计，组织全市实施乡村振兴相关政策和资金审计。按照“审计先行，巡审结合”的原则，开展村级巡察全覆盖工作，2019年度累计覆盖率超70%。	12月20日前	巡察办、审计局
		强化监督执纪问责，组织开展对村务卡、会计代理记账试点工作、阳光扶贫等工作推进情况的再监督。充分运用监督执纪“四种形态”，加大发现问题的查处和责任追究力度。	12月20日前	纪委监委机关